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中港两地基金互认业务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设H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H类份额
销售地区	中国内地	香港地区
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开放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管理费率	1.00%	
托管费率	0.25%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M<100万：1.2%；100万≤M<300万：0.8%；300万≤M<500万：0.4%；M≥500万：1000元/笔	不超过5%，具体费率由代销机构确定。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Y<365天：0.50%；365天≤Y<730天：0.25%；Y≥730天：0%	0.125%，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互认：指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15年5月22日公布并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计划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和H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A类份额：指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 H类份额：指通过基金互认，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 香港代表：指按照《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内地互认基金”（H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H类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或基金管理人直接选聘的相关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公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A类份额的开放日为基金公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H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修改前	修改后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H类份额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A类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委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委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H类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H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H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修改前	修改后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5）基金互认剩余额度不足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H类份额的情形； （6）在香港销售的基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0%，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H类份额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质押及其他业务	
……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六）H类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能与A类份额有所不同，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H类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份额的名义持有人，代H类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二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8、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H类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5日起增加凯石财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C类519685
16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17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8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19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20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端519714
21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519718；C类519720
22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C类519725
23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4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端519727
25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月月丰	A类519730；C类519731
26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7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泰保本	519729
28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类519733；C类519735
2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30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A类前端519738
31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能源	164905
32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A类519752
33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	164906
34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35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多策略回报	A类519755
36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37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互联网金融	164907
38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境治理	164908

二、业务范围

1、自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凯石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回报、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交银国企改革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交银添利（LOF）、交银资源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交银行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4）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凯石财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凯石财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凯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此外，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凯石财富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联系人：李晓明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5日起增加利得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C类519685
16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17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8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19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20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端519714
21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519718；C类519720
22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C类519725
23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4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端519727
25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月月丰	A类519730；C类519731
26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7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泰保本	519729
28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类519733；C类519735
2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30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A类前端519738
31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能源	164905
32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A类519752
33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	164906
34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35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多策略回报	A类519755
36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37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互联网金融	164907
38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境治理	164908

二、业务范围

1、自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添利（LOF）、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资源、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回报、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交银国企改革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交银行业、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利得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1折优惠，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的公告为准。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利得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利得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此外，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利得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徐鹏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admin.leadfund.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